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75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提名 2022 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的通知

省内相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12号)要求,现就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 提名方式

1. 单位提名

高校负责统一提名本校的研究成果，对提名成果严格把关，重视提名成果质量，控制提名数量，如无高质量成果可不提名。

2. 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辖的有关学会提名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号）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

2.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5.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6.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二、提名程序

（一）提名号发放

1. 高校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所在高校发放。各高校可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沿用 2020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ybkjgl.moe.edu.cn/kjp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节假日 8:00-18:00），在线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各高校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重置联系省教育厅。

2. 专家或组织提名前，请提名专家或组织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或组织单位邮箱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4、5），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组织)提名申请表-奖种-提名专家姓名(或组织名称)”。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

（二）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

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1) 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要求加盖高校公章及法人章。

通用项目提名高校、提名专家或组织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前至省教育厅进行成果登记。

(三) 提名公示

通用项目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要求，通过书面进行公示并上传公示情况，专用项目按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材料报送

请提名高校、提名专家或组织按规定做好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 电子版材料报送

通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由提名高校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

（二）纸质材料报送

提名高校以正式公函报送提名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提名专家或组织可直接向教育部报送提名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提名材料包括提名函 1 份，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 2、3）；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2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0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如有回避要求，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附件 6，选填）。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文韬 范毅夫 15201612698 024-86896329

邮箱:wthuang2010@163.com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省教育厅 科技与信息化处

附件: 1.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工作手册（限发电子版）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通用项目）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
汇总表（专用项目）
4.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5.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申请表（组织提名）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